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核查单位：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单位：雷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2
(一) 部门机构和职能情况.....	2
(二) 履职总体目标.....	5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5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	6
(二) 评价过程.....	6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7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7
(一) 评价结论.....	7
(二) 绩效分析.....	9
四、主要绩效.....	14
(一) 履职效果情况.....	14
(二)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4
(三)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4
五、存在问题.....	14
六、改进措施.....	15
七、附件.....	16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CHENG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诚信审咨[2025]0097 号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雷州市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雷州市财政局《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和自评核查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4〕4号）有关通知要求，对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核查及专家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和职能情况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

1.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组织机构

设下列内设机构 8 个，包括办公室、市政建设管理股、市容

环卫管理股、亮化绿化管理股、信息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法规和执法股和督察股。二级机构 6 个：市容大队、环境卫生管理处、公园管理中心（以上三个机构财务独立），城监大队、城市亮化绿化服务中心、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以上三个机构非财务独立）。

（2）人员情况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职人员 100 人，其中：行政人员 38 人；政府雇佣人员 8 人；三个未独立核算的直属单位公益一类 54 人。

2. 部门职能职责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是：

（1）编制市区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2）编制市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用信息化系统等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3）负责市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行业管理工作。

（4）负责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5）负责临时占用（挖掘）市区道路、市区占用绿地、砍伐和移植树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等行政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对古树名木迁移申请的初审以及市区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环

卫设施的审核；负责市区环卫作业企业资质的审核和审批；指导市区招牌的设置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市区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的规划。

（6）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7）组织推进市区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8）负责对市区范围内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责。

（9）负责市区范围内侵占城市道路及在城市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责的执行。

（10）负责市区范围内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违规取土以及城市河道违法建筑拆除等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责。

（11）负责市区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责；负责对市区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乡规划管理等方面的专项整治、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查处。

（12）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履职总体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市政设施按时按质完成，保障市民交通顺畅。

2. 市区园林绿化面积不断提升。

3. 大力整治市区环境卫生，城区市容市貌得到明显改善；通过特许经营协议将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垃圾无害化处理交由第三方负责管理。

4. 城区主干道和小街小巷照明覆盖率提升至 95%。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算情况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度预算收入 2378.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8.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元；2023 年预算支出 2378.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9.85 万元，项目支出 908.74 万元。

2. 决算情况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度决算收入 35791.01 万元，决算支出 35791.0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元）。本年收入合计：35791.01 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86.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204.08 万元，其他收入 0.00 元。本年支出合计：35791.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1.11 万元（人员经费 961.43 万元，公用经费 59.68 万元），项目支出 34769.90 万元。

3. 湛江市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三公”经费支出 2.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 59.68 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产出及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二）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进行深入交流并仔细研究有关评价依据，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明确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等内容，组织制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组织对项目组的培训。

2. 书面评审

对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重点检查自评材料完成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 现场评价

审核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后，根据被评价项目特

点结合书面评审的情况抽点进行现场核查。

4. 综合评价

根据书面评审、现场核查等情况，对评价对象作出综合分析。

5. 撰写报告

(1) 完成评价报告初稿。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评价指标分析、项目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2) 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3) 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广东诚安信事务所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经专家评审验收后提交正式报告。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leq X \leq 100$ 分）、良（ $80 \leq X < 90$ 分）、中（ $70 \leq X < 80$ 分）、低（ $60 \leq X < 70$ 分）、差（ $0 \leq X < 60$ 分）。详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序号	绩效评价分值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	--------	----------

1	$90 \leq X \leq 100$ 分	优
2	$80 \leq X < 90$ 分	良
3	$70 \leq X < 80$ 分	中
4	$60 \leq X < 70$ 分	低
5	$0 \leq X < 60$ 分	差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湛江市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交的自评材料及现场核验的评价结果，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1.50 分，等级为良。详见表 3-2：

表 3-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整体 效能	整体效能（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7.00	85.00%
	整体效能（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8.00	90.00%
	整体效能（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00	100.00%
管理 效率	预算编制	2	2.00	100.00%
	预算执行	7	5.00	71.43%
	信息公开	3	3.00	100.00%
	绩效管理	15	13.00	86.67%
	采购管理	10	5.50	55.00%
	资产管理	10	7.00	70.00%

	运行成本	3	1.00	33.33%
评价 得分	合计	100	81.50	81.50%

（二）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评价分数 50 分，得分 45.00 分）

履职效能有 1 个二级指标：整体效能，又分为 3 个三级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个三级指标总分 50 分，经核查评分 45.00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评价分数 20 分，得分 17.00 分）

雷州城综局的市区市政设施建设工作；①主要完成雨水管网 0.1 公里，污水管网 16.7 公里，预算资金按拨付金额支出，不扣分。②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市区园林面积不断增加；实际未完成预定计划面积，扣 1 分。③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收运体制措施占比 95%，主要工作完成未达 100%，扣 2 分；④城市照明行业管理工作，照明行业管理规范，产出稳定，不扣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评价分数 20 分，得分 18.00 分）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①完成市区市政设施建设工作；建设完成雨水管网 0.1 公里，污水管网 16.7 公里，效益指标不明确，扣 0.5 分。②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园林绿化面积有所增加，城市面貌进一步提升，具体增加绿化面积未提供，扣 0.5 分。③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高城市清扫保洁

精细化管理水平；修缮改造天和花园生活垃圾等，卫生环境未明显改善，扣 0.5 分；④城市照明行业管理工作，城市照明范围覆盖面明显增加，覆盖面增加无具体数据，扣 0.5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评价分数 10 分，得分 10.00 分）

2023 年决算总收入为 35791.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0%，主要原因为市政工程、环卫绿化等项目收入增加。2023 年决算总支出为 35791.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00%，主要原因为市政工程、环卫绿化等项目支出增加，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该项不扣分。

(2) 管理效率（评价分数 50 分，得分 36.50 分）

管理效率有 7 个二级指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又分为 22 个三级指标。总分 50 分，核查得分 36.50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评价分数 2 分，得分 2 分）

该单位 2023 年无新增项目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该项不扣分。

2) 预算执行（评价分数 7 分，得分 5 分）

①预算编制约束性，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该部门 2023 年度由于财政资金紧缺，在年初预算中未能覆盖全年资金需求，故在年中追加部分资金，存在资金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扣 2 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务管理合法合规，无发生审计等有关问题需整改，财务管理合法合规。

3) 信息公开（评价分数 3 分，得分 3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该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预决算公开范围和时间要求，该项不扣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该部门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报告，被评价年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和时间要求，该项不扣分。

4) 绩效管理（评价分数 15 分，得分 13 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该部门按照本地财政有关的规定进行绩效管理，完善本部门相关的绩效管理指标和相关制度，该项不扣分。

②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2023 年度该单位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按时按质编报，绩效指标不够量化，可衡量性较低，该项扣 2 分。

5) 采购管理（评价分数 10 分，得分 5.5 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及时性情况。该单位 2023 年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及时性未达到 100%，扣 0.5 分

②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情况，该单位 2023 年采购项目 11 项，采购意向完整性未达到 100%，扣 1.5 分

③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该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扣分。

④采购活动合规性，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该单位采购活动合法合规，不扣分。

⑤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该单位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及时性大于 80%，扣 1.5 分。

⑥合同备案时效性，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该单位采购合同未全部备案，扣 0.5 分。

⑦采购政策效能，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该单位 2023 年采购政策及程序采购政策执行未完全按制度执行，扣 0.5 分。

6) 资产管理（评价分数 10 分，得分 7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该单位 2023 年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该项不扣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租金收入

28.60 万元及时上缴，该项不扣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该单位 2023 年度未进行资产盘点，没有相关的盘点材料，该项扣 1 分。

④数据质量，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但资产账与财务账数据未相符，有待进一步核实资产数据。该项扣 1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收入及时上缴；固定资产未进行年末盘点，无法核实固定资产是否账实相符，财务核算合规性有待提高，该项扣 1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该单位 2023 年固定资产实际都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该项不扣分。

7) 运行成本（评价分数 3 分，得分 1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日常公用经费决算大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扣 2 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

分。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不扣分。

四、主要绩效

（一）履职效果情况

一是市政设施进一步完善、市区道路质量提升，大大地改善了城市交通条件；二是园林绿化面积增加，城市面貌进一步提升；三是市容和环境卫生显著改善，市民生活幸福感增强；四是城市照明范围覆盖面明显增加，给市民出行带来了方便。

（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基础设施完工进度、完工率按计划 100%完成，城市照明亮灯率超过 95%，工程类验收合格率大于 95%，城市公共设施完好率超过 95%。园林绿化和卫生清洁产出指标未达预期指标。

（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大力整治城市环境，城市形象显著提升。市政设施更加完善，提高城市品质，提高人民幸福感。有效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效益指标完成较好，市区园林绿化效益指标和市区环境卫生，城区市容市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存在一定差距，未能全部完成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5%。

五、存在问题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发现的问题主要是：

（一）自评报告数据与提供的材料数据不相符。

1. 自评报告提供的人员数据是年末 100 人，其中行政人员 38

人；但资产报表的人数，年末人数是 38 人，未填其他人员数量。

2. 资产负债表的固定资产年末数是 334.91 万元，但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的固定资产金额 335.51 万元，土地价值 6.33 万元，房屋 52.14 万元，汽车 117.12 万元与固定资产年末数是 334.91 万元不相符，存在账面资产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情况。固定资产未进行期末盘点，无法核实是否账面资产与实际资产相符合。

（二）资产管理不规范。部门固定资产（汽车）有五辆属于年久失修，处于暂未使用状态，原值是 117.12 万元，已提折旧 74.46 万元，净值是 42.66 万元，购买日期是 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经询问，固定资产实际未进行处置。

（三）公用经费控制不符合市财政局的要求，公用经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六、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今后着重在以下方面予以改进：

（一）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对绩效管理人员进行学习培训，重视对绩效效果效益佐证材料的收集力度。

（二）完善资产管理，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包括固定资产的采购、日常管理、期末盘点等工作，提高国有资产利用率，防止流失。

（三）加强对毁损、损坏老化资产的处置管理工作。

4.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预算临时确需调整须申请批复。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针对公用经费控制方面，一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规范单位费用支出流程。二是压缩非固定性经费支出。

七、附件

附件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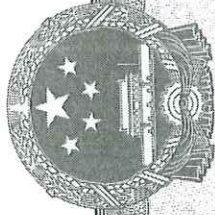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评价单位：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7	1、主要完成雨水管网0.1公里，污水管网16.7公里，预算资金按拨付金额支出，不扣分。2、园林绿化管理工支出，市区园林面积不断增加；实际未完成预定计划面积，扣1分。3、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收运体制措施占比95%，主要工作完成率达100%，扣2分；4、城市照明行业管理工作，照明行业管理规范，产出稳定，不扣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8	1、市区市政设施建设管理工作：雨水管网0.1公里，污水管网16.7公里。预算资金支出率100%。得分4.5分。2、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得分4.5分。3、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收运体制措施占比95%，预算资金支出率15.54%，得分4.5分。4、城市照明行业管理工作，得分4.5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总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本单位2023年实际支出21194.297445万，财政下达数为21194.297445万，资金支出率10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10分；90%>结果≥80%，得8分；80%>结果≥70%得7分，结果<70%，得6分。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本单位对新增项目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减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政策（如年中新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2	由于财政资金紧缺，在年初预算中未能覆盖全年资金需求，故在年中追加部分资金。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减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政策（如年中新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本单位财务管理合法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等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效率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本单位预决算按时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决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本单位绩效信息按时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1. 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2. 绩效自评资料在确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本单位已建立相关制度。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政策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目标执行	10	8	本单位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绩效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	采购意向未能达到100%。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0	采购意向未能达到100%。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管理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1	本单位已建立相关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本单位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1.5	本单位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及时率≥80%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5	本单位采购合同备案率不足90%。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0.5	本单位采购政策执行合法合规。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100%。 评分=数值×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办公室面积及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资产处置收益上缴及时。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效率		资产盘点情况	1	0	未能按照要求每年进行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数据质量	2	1	2023年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管理资产，相关出租、出借合法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运行成本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没有闲置固定资产，已全部投入使用。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0	决算数大于预算安排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全年三公经费支出小于年初预算。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 control 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81.5			



编号: S0652020081475G(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8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园保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62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园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1日